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總說明

- 一、為使本府相關局處有所依循推動本市食農教育工作,107年9月26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70227202號令訂定「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」,及109年8月11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191643號令公布「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二、總統111年5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37911號令公布「食農教育法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6日農輔字第1110022929號函訂定「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三、經比較「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」與中央「食農教育法」兩者內容無特別差異之處,且「食農教育法」規定事項更為詳盡,又「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不符「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」規定。
- 四、 未來續依循中央「食農教育法」及「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」推動食農教育各項業務,原制定「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已完成階段性任務,無繼續保留之必要性,應予廢止。

廢止法規整理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中市食農教育	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	一、為使本府相關局處有所依循推動本
推動委員會設置	109年8月11日府授	市食農教育工作,107年9月26日
辨法	法規字第1090191643	以府授法規字第 1070227202 號令
	號令發布	訂定「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」,
		及 109 年 8 月 11 日府授法規字第
		1090191643 號令公布「臺中市食農
		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		二、總統111年5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
		11100037911 號令公布「食農教育
		法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5
		月 6 日農輔字第 1110022929 號函
		訂定「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」。
		三、經比較「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」
		與中央「食農教育法」兩者內容無
		特別差異之處,且「食農教育法」
		規定事項更為詳盡,又「臺中市食
		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
		條文不符「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
		點」規定。
		四、未來續依循中央「食農教育法」及
		「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」推動
		食農教育各項業務,原制定「臺中
		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		已完成階段性任務,無繼續保留之
		必要性,應予廢止。
		五、檢附「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
		設置辦法」。

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191643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擬訂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食農教育政策及推動方向。
 - 二、本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之審議。
 - 三、定期輔導及考核本市食農教育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其他關於推動本市食農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副市長一人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簡稱農業局)局長兼任;其餘委員十一人,由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一人。
 - 二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一人。
 - 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一人。
 - 四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一人。
 - 五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一人。
 - 六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一人。
 - 七、專家學者代表三人。
 - 八、相關團體代表二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。但代表機關或團 體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 綜理幕僚業務, 由農業局派員兼任, 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行政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 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 任委員代理,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,由主任委 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決議事項

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 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,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迴避之事由者,應自行迴避,未自行迴避時,本府應請其迴 避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,由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